国家税务总局天台县税务局告知书

按照《台州市保障“无证明城市”实施工作规定》（台政办发〔2019〕17号），本机关就办事项目所需要的有关证明材料采用书面承诺方式办理的相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采用书面承诺方式替代的证明材料及拟证明的事实

2年内恢复所占用、损毁耕地原状的证明，拟证明纳税人在批准临时占用耕地的期限内已恢复所占用耕地原状。

二、相关证明材料设定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第十三条: 纳税人临时占用耕地，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缴纳耕地占用税。纳税人在批准临时占用耕地的期限内恢复所占用耕地原状的，全额退还已经缴纳的耕地占用税。

2.《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9号）第二十二条:条例第十三条所称临时占用耕地，是指纳税人因建设项目施工、地质勘查等需要，在一般不超过2年内临时使用耕地并且没有修建永久性建筑物的行为。

三、申请人书面承诺内容

纳税人在批准临时占用耕地的期限内已恢复所占用耕地原状。

四、申请人虚假承诺或违反承诺应当承担的责任

1.责令申请人限期缴纳税款；

2.依法向申请人加收滞纳金；

3.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对申请人进行处罚；

4.将申请人失信信息记录在案并报送公共信用工作机构。

五、其他

本机关将通过事后抽查和部门间核查等方式对书面承诺事项进行核实。

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就申请办理 退（抵）税（费）办理 事项，现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个人) （纳税人识别号/身份证号： ）于 年 月 日临时占用 镇（街道） 村 耕地 平方米，本单位（个人）已于 年 月 日按照国土部门的要求依法复垦 平方米耕地。本单位（个人）承诺上述信息真实、准确。

二、已知晓国家税务总局天台县税务局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认为自身能满足国家税务总局天台县税务局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四、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所有责任，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本单位（个人）承担，并同意将相关信息作为不良信息报公共信用工作机构记录到申请人的信用档案。

五、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申请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